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通讯、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杨玉姣、王超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